

100 年度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

徵求書

99/11

為提昇我國「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的研究能量，並促進對外華語文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的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語文數位教學計畫』計畫項下，對外公開徵求『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本計畫在 97、98 及 99 年度中已進行三次徵求。過去三年，大多的計畫以開發對外華語數位教材和學習工具為主。100 年度為最後一年的計畫徵求，本計畫將以加值應用過去三年的成果及加強尚待開發的項目為主要的徵求重點。因此，對外公開徵求的項目，主要以**開發對外華語文數位教學模式和學習策略**為主。各徵求計畫需要結合科技、人力資源、創意以及文化數位典藏與數位教材，建立華語文學習的理論基礎，進而提供世界各地學習華語學習者優良的學習材料。

一、計畫徵求項目：**【請針對重點 1 或重點 2(擇 1 或多個重點)提出計畫。】**

1. **數位華語文教學模式開發與實驗**：以**互動多媒體輔助教學、線上與實體混合教學或數位代理人輔助教學**等數位學習情境輔以適當之教材，針對特定族群與學習條件之學習者，開發不同之教學模式並加以實證其效能。數位華語文教材和教法之設計與開發，如：

- (1). 既有的教材加值應用：將已開發的教材進一步包裝或深化。
- (2). 轉換數位典藏素材成華語文做為第二語言教材：利用台灣所擁有之數位典藏素材，開發華語文教材。數位典藏素材如：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中之各種產品，包括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中研院之典藏、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之創意加值計畫成果（<http://content.ndap.org.tw/index/>），以及文建會之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等。

2. 學習策略或工具開發：針對華語文為第二語學習者學習困難開發特定學習策略或工具。學習策略，如：

- (1). 由簡化字學習正體字：針對已經先學了簡化字之人士進行正體字教學，教學法需符合漢字認知歷程，以幫助學習者很快能識簡認繁。
- (2). 國音四聲的辨識與學習。
- (3). 詞彙學習策略，幫助學生在短時間內大量增加詞彙以方便閱讀，其中包括華文詞彙的特色。
- (4). 語法學習策略。

學習工具開發為應用新興科技（如：浸潤式科技）或行動載具（如：iPod、iPad、手機）開發華語文學習工具。如：

- (1). 詞彙自我練習。
- (2). 句法練習。
- (3). 發音練習。
- (4). 聽力練習。

二、計畫需求與預期成果

1. 需求：

- (1). 研發團隊必須包括：有華語文教學、研究經驗者、數位學習、數位內容研發之專家或學者以及心理學（教育心理學、評量學）者。
- (2). 計畫需與國外大學或組織（如：全美中小學校教師學會CLASS或全美中文教師協會CLTA）合作，並進行移地實驗，以符合外國人學習華語文的需求為優先考慮。

2. 預期成果：

- (1). 提出高品質的研究成果（包括收錄在SSCI、SCI 的期刊發表之論文、高論文引用數的論文）。
- (2). 建立研究團隊之成果網站。
- (3). 提出技術研發或基礎研究之具體成果（例如技術轉移、專利申請、訓練與推廣、技術發展或數位內容教材開發等）。

- (4). 提出對我國特定研究領域的重要影響（請明確列出對於提昇我國華語文數位學習的國際學術地位及社會、產業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三、計畫申請

1.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申請資格：
 - (1).應為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2).研究團隊中具有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專業以及國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有業界參與者，將優先考慮申請案。
2. 撰寫格式：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指以一個包裹式的計畫，內含至少三個子計畫的方式提出)。
3. 申請時間及方式：請於 **100年3月4日前**(指執行機關發文日期)，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方式，於國科會網站 (<http://web.nsc.gov.tw>) 提出線上申請，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造具申請名冊發文函送國科會。
4. 線上製作計畫書時，請注意：**(1)專題計畫類別：請選擇「國家型科技計畫」****(2)表 C001 研究型別請點選「整合型計畫」****(3)計畫歸屬請點選「科教處」****(4)學門代碼請點選「SSN01（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5)計畫名稱後請註明（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第幾項重點）**。計畫未獲通過時，將逕行婉覆，不得轉入學門一般的計畫申請。
5. 計畫之執行將自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計畫執行以**一年五個月為期**（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本計畫計算入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6. 其他相關規定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計畫的審查

1. 審查方式：
初審（書面審）、複審（專家會審，必要時將請申請人口頭報告）。
2. 審查重點：
 - (1). 計畫創新性及影響力。
 - (2). 計畫學術性及應用性。
 - (3).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之整體學術表現。

- (4).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書各項目要求。
- (5). 計畫成果在產業上的發展性。

五、計畫管考方式

1. 各計畫應配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及相關規劃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申請之計畫書也將提供予管考單位進行審議考核作業。**
2. 各計畫每季必須提出工作進度與經費報告，除了配合規劃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之外，並由國科會聘請國內外學者進行績效評估。
3. 計畫辦公室及相關規劃推動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及各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實地訪察。
4. 各計畫每年必須參與「成果發表會」，公開說明與展示成果。
5. 各計畫辦理的活動及產出成果，必須註明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名稱；如有論文發表，應註明國科會計畫補助編號，方可列為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六、連絡方式

1. 關於計畫的申請作業問題，請與國科會科教處王瓊德副研究員聯繫：電話：02-2737-7556；E-mail: ctwang@nsc.gov.tw。
2. 關於計畫性質與內涵方面的問題，請與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柯華葳教授聯繫：電話：03-4262480；E-mail: hwawei@cc.ncu.edu.tw。